

林周县人民政府文件

林政发〔2026〕8号

林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林周县农村客运补贴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中）直各委、办、局，县属国有企业：

《林周县农村客运补贴办法》已经十三届林周县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特此通知。

林周县人民政府

2026年2月3日

林周县农村客运补贴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我县农村客运发展，保障基本服务供给，进一步规范县属国有企业因承担社会公共服务职能的补贴管理，确保公共服务的可持续提供，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参照《拉萨市财政局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城市公交运营成本补贴项目支出定额标准>的通知》（拉财〔2023〕348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域内公交运营公司在服务本地旅游发展战略或民生保障过程中，为实现政策规定的社会公益目标或者生产指令性计划产品，由于定价原因而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0元游林周”惠民旅游专线、特定农村客运等同类型服务（不包含县级班线）。

第三条 对于企业运营业务中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明确规定的补贴项目，参照《拉萨市财政局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城市公交运营成本补贴项目支出定额标准>的通知》（拉财〔2023〕348号文件）文件标准执行。

第四条 按照“成本核算、预算管理、据实结算”的原则给予补贴，以弥补公共服务实际成本与政府定价之间的差额。

第五条 公交运营成本按照百公里408元予以补贴。运营成本包括：人员工资、五险一金、车辆油料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车辆审验费以及因承担社会公共服务职能任务产生的政

策性亏损等。

第六条 预算管理

（一）年度预算编制。县域内公交运营公司应于每年第四季度编制下一年度补贴预算方案报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二）预算审批。补贴预算方案经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审核后，报林周县财政局纳入次年财政预算草案，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七条 企业按季度向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提交政策性补贴资金申请表，并附具运营台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后拨付至企业。年度终了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清算，预拨资金与实际结算的差额部分予以调整。

第八条 补贴资金实行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九条 要建立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对政策实施效果、资金使用效益、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对虚报、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追回补贴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十一条 补贴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拉萨市城市公

交运营全成本补贴项目支出定额标准调整情况,由林周县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会同林周县财政局重新核定补贴标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